

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11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11162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0-9008 傳真：(02)2883-5554

網址：<https://cbc-cpcm.mc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

13:00~17:00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

# 目 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2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肆、報名注意事項.....	12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3
陸、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15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查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7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22
玖、結果公告及成績查詢.....	22
拾、錄取、進用及待遇.....	2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24
附錄一：各甄試類別參採具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表.....	25
附錄二：筆試總成績加分標準及比率.....	26
附錄三：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27

##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14:00起 至7月24日(星期日)12: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1年8月7日(星期日)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1年8月13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4:00起 至8月16日(星期二)14:00止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結果查詢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 申請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14:00起 至8月26日(星期五)14:00止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以掛號寄發通知。
第二試、 第三試 (體能測驗、 口試)	得參與體能測驗/ 口試者資格審查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起 至8月31日(星期三)止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逾期不得補件。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1年9月7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體能測驗日期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	報考A21印製技術員。
	口試日期	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6: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通知。

註：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影響，本次甄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針對考試各項防疫應變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適時於甄試網站公告，請各應考人留意甄試網站最新訊息。

##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一、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 (三)學歷：

#### 1.分類職位：

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以上者。

#### 2.評價職位：

- (1)A21 印製技術員、A22 電機技術員、B21 機械技術員、B23 資訊技術員須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取得畢業證書以上者。
- (2)B22 電機技術員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證書以上者。

#### 3.上述所列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註：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並應於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口試當天查驗畢業證書正本。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 (3)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5)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入出境日期紀錄。

(6)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認。

(7)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應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其他特別資格條件：

**1.A11 護理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具有護理師證書。
- (2)具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2年(含)以上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3)完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第2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發證書者。

**2.B22 電機技術員須具有以下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 (1)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

註：「技術士證」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五)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工程員」及「技術員」類，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七)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報名截止日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不退費；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甄試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一)中央印製廠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235 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200 號

1.分類職位：4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A11 護理人員	1	8	1.須向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要求等事項。 3.診所相關業務。	48,01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佳。 2.具有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佳。
						2.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護理學及基礎醫學	35%	90 分鐘	
						2.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5%	90 分鐘	
A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8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事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評估及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8,01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佳。 2.具有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佳。 3.經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及格或
						2.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計畫及管理	35%	90 分鐘	
						2.工業安全工程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或工業衛生技師資格者，加計筆試總分10%。	
A13 電機工程員	2	12	1.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2. 電力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保養。	48,010	共同科目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需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佳。
						2. 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	35%	90 分鐘	
						2. 電子學	35%	90 分鐘	



2.評價職位：35名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A21 印製技術員	32	64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設備操作與維護等相關作業。	32,86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需辨色力正常。 2.需體能測驗。 3.需配合輪班。 4.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5.印刷科技概論包含： (1)印刷概論。 (2)色彩管理。
						2.英文 (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機械概論	50%	90分鐘	
						2.印刷科技概論	20%	90分鐘	
A22 電機技術員	3	12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32,86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需配合輪班。 2.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者佳。
						2.英文 (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35%	90分鐘	
						2.電子學概論	35%	90分鐘	

註：

- 一、技能檢定職類級別如附錄 1。
- 二、報考 A21 印製技術員者，需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項目如下：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負重跑走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	<b>20.00 秒(含)以內完成。</b>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2	測驗時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3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

-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
-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計時前提前觸摸重物(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重物(砂包)、提前丟包、通過起/終點線時人與重物(砂包)分離或其他干擾考生之動作。

## (二)中央造幣廠

工作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 1.分類職位：1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11 行政管理員	1	8	會計作業及行政管理業務。	48,01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公文)	10%	90 分鐘	
						2.英文 (選擇題)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會計學	50%	90 分鐘	
						2.政府採購法	30%	90 分鐘	

### 2.評價職位：7名

類別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21 機械技術員	4	20	1. 金屬鑄造及加工、其他幣章生產作業。 2. 機器修護保養工作。 3. 紀念幣印製、模具更換、機台維修作業。 4. 幣材鑄造、硬幣生產作業。	32,86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0%	90 分鐘	需配合輪班
						2.英文 (選擇題)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機械原理	40%	90 分鐘	
						2.機械製造 (含鑄造學)	40%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後起薪(元)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22 電機技術員	2	10	1. 廠區電機、儀錶等設備維修改善處理。 2. 69kv 電力系統受電系統值班及全廠電力系統維護。 3. 本廠工業用水系統維護。	40,17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0%	90 分鐘	需配合輪班
						2.英文 (選擇題)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40%	90 分鐘	
						2.工業配電	40%	90 分鐘	
B23 資訊技術員	1	8	1. 資通網路及機房管理。 2. 伺服主機及資通設備等操作管理。 3. 檢查各紀錄檔資料(Log files)。 4. 協助系統維護。	32,860	共同科目	1.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10%	90 分鐘	1.持有 CCN A、CCNP、CCIE、CompTIA Network+ 或「資通安全」CISSP、SSCP、CND、CEH、ISO27001LA、CompTIA Security+ 等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10% 2.持有經濟部核發「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證書，加計筆試總分 5%。 3.具網路管理實務工作經驗者佳。
						2.英文 (選擇題)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資通網路	40%	90 分鐘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40%	90 分鐘	

##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三試(口試)占 30%。

(二)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體能測驗/口試。A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 B23 資訊技術員證照(書)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四)各類別應考者，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體能測驗/口試名額」人數參加體能測驗或口試，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

(五)第二試(體能測驗)：A21 印製技術員類別需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六)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總成績請自行至甄試網站(<https://cbc-cpcm.mcu.edu.tw/>)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通知。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間：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cbc-cpcm.mcu.edu.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應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簡章相關規範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 (六)學歷證明請應考人依報考類別要求之學歷資格，上傳電子檔案，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11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資格。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第三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七)報考 A11 護理人員及 B22 電機技術員者應具備相關證書及證照(詳見報考資格(四)其他特別資格條件)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11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均取消該應考人應試資格。
  - (八)報考 A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B23 資訊技術員，持有筆試加分證照(明)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11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資格。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第三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九)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輔具需求，應考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註：特殊試場之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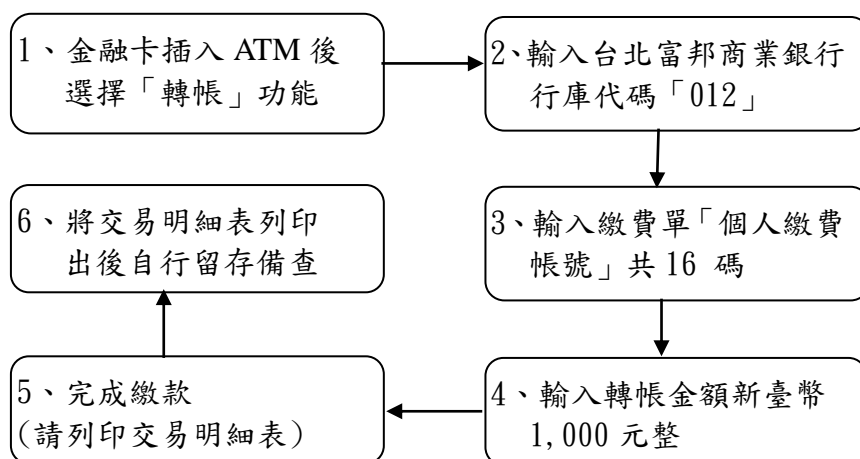
##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 111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5:30 止。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2. 【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3. 【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甄試網站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2.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3~4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四)注意事項：

-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2.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 3.有關繳款相關疑問，請洽詢銘傳大學：
  - (1)連絡電話：(02)2880-9008
  - (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7:00。



## 陸、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考試節次、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註：1.共同科目：

(1)國文—分類職位考作文及公文、評價職位考作文及選擇題(單選)；作文及公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英文—均採選擇題(含單、複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專業科目：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3.設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與交通資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4.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甄試承辦單位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二、體能測驗/口試日期：

體能測驗：11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設台北考區

口 試：111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六)設台北考區。

(一)達體能測驗/口試標準者，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體能測驗/口試入場通知書。

(二)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並須簽章同意授權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

(三)參加體能測驗/口試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由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

寫)。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限 400 字內)，相關表單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由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除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證照外，其他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 參加體能測驗/口試者，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以利進行資格審查：

請將各一式 5 份相關證明文件整理齊全(黑白彩色不拘)，並每份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同一信封(A4 規格)，貼妥甄試網站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62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11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郵戳為憑)，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

(五) 當日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六) 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查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因應 COVID-19 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詳如附錄，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cbc-cpcm.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應考人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擅自離開試場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三)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五)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於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該科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六)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七)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八)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

(九)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十一)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考試時

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三)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四)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1.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2.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4.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5.外接電源功能。

若應考人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五)應考人不得於試卷、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六)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七)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十八)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2.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3.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4.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5.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6.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7.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8.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9.調換應試試卷、答案卡(卷)。
- 10.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11.依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12.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答案卡(卷)之彌封或條碼。
- 2.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答案卡(卷)。
- 3.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4.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5.因過失未繳交試卷、答案卡(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6.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二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2.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答案卡(卷)。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二十一)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本。各類別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

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4:00 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十三)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 14:00 至 8 月 26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36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86 元,複查二科為 136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採匯款或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台北富邦大同分行、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帳號：**00380210327590** 繳款期限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止，繳款後將匯款證明上傳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玖、結果公告及成績查詢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甄試結果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



(<https://cbc-cpcm.mcu.edu.tw/>)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另行寄發通知。

## 拾、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中央印製廠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中央造幣廠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分類職位：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 4 等 1 級(48,010 元)，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A21 印製技術員、A22 電機技術員、B21 機械技術員、B23 資訊技術員，錄取後以評價 6 等 1 級(32,860 元)試用；B22 電機技術員，錄取後以評價 8 等 1 級(40,17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五、兩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六、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七、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分類職位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評價職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甄試網站：<https://cbc-cpcm.mcu.edu.tw/> 查閱；洽詢專線電話：(02)2880-9008、舞弊檢舉專線電話：(02)2882-4564 分機 822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與 13：00～17：00。
- 二、 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11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 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 COVID-19 疫情變化，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cbc-cpcm.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附錄一：各甄試類別參採具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表

甄試類別	類群	職類代號及名稱	級別		
			甲	乙	丙
A11 護理人員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V		
A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V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V	
A13 電機工程員		170 機電整合	V	V	V
A21 印製技術員	印刷類群	08700 平版印刷	V	V	V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V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V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V
A22 電機技術員		170 機電整合	V	V	V

註：「技術士證」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 附錄二：筆試總成績加分標準及比率

甄試類別	筆試加分證照	筆試總分加分比率
A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及格 2. 工業安全技師 3. 工業衛生技師	<b>10%</b>
B23 資訊技術員	CCNA、CCNP、CCIE、CompTIA Network+或「資通安全」CISSP、SSCP、CND、CEH、ISO27001LA、CompTIA Security+	<b>10%</b>
	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b>5%</b>

註：

1. 應考人如同時具有報考各該甄試類別 2 種以上證照，僅擇優一項加分。
2.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需為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前，且第三試口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 附錄三：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一、 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於限制不得外出期間均不得到場應試，且嚴禁進入試區：(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2)為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2日內快篩陽性」。
- (二) 「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2日內快篩為陰性」得外出者，可參加考試，並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三) 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受防疫管制的應考人，應主動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請應考人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除依試場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應考人配合考場相關作業規範。
- (五)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應考人務必依入場通知規定提早到場量測體溫，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應考考試時間。
- (六) 為落實防疫工作，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行動不便者，須於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陪考者以1人為限，且考場試務中心同意者外，其他一律禁止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除遇有臨時特殊情況，陪考人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正確之陪考人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始得提出申請，其餘情形一概不得更換。
- (七)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第一試及第二(三)試測試當日參加考試及相關作業。
- (八) 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入場通知書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應考人入場。
- (九) 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全程自備及佩戴口罩(含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十) 應考人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醫師證明向考場試務區申請。
- (十一) 應考人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依醫師指示在家休息，勿外出或至人多處或參與

測試，如於入場時量測出發燒溫度，亦禁止該應考人入場應試。

(十二) 應考人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十三) 應考人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試務、服務、管理或監考人員尋求協助。

## 二、試場規則說明：

(一) 應考人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經監試委員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 應考人於試場內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應考人資料時，請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上述規則與事項如有任何更動，將另行公告於入場通知書、甄試網站首頁及應考現場。